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ital Force、桂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的表決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Vital Force、桂先生及張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B. 由控股股東擁有而於往績期間已出售；或並無併入本集團的公司

由控股股東擁有而於往績期間已出售或並無併入本集團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a) 於往績期間已出售的公司：

安慶港

安慶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其由Ocean Line (Anqing) Port Development Inc. 及一間國有企業分別擁有55%及45%。Ocean Line (Anqing) Port Development Inc. 分別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於往績期間，安慶港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基於中國用地規劃改變，及應地方政府的要求，Ocean Line (Anqing) Port Development In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將其於安慶港的55%股權轉讓予該國有企業，代價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因此桂先生及張女士已將彼等所有安慶港權益出售，而安慶港由該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安慶港主要於碼頭從事碼頭營運、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港口設備和機器租賃，及就本公司所深知，緊接上述出售前，安慶港並無重大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據本公司所深知，安慶港日後將繼續營運，但規模較細而且專注於集裝箱。由於客戶基礎有別，安慶港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安慶港口距離池州港約80公里，且安慶港口位於長江北岸，而池州港位於長江南岸。從經濟可行角度而言，經計及將貨物運入及運出安慶港口所需要的額外運輸成本，來自池州市的客戶可直接使用安慶港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並無併入本集團的公司：

(1) 遠航集團公司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桂先生及張女士擁有60%及40%。

遠航集團公司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實益擁有，主要從事船舶租賃，總載重噸超逾三百萬公噸的船隊，航線遍及全球。

由於遠航集團公司出租的所有船舶均超逾30,000載重噸，其不能駛入水深最多12米和只能處理噸位為10,000噸以下貨物的池州港。於往績期間，遠航集團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由於遠航集團公司的業務不同於本集團業務，且遠航集團公司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客戶並無重疊，故遠航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有任何競爭。

(2) 遠航集團公司與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的合資公司

遠航集團公司與天津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82)成立三間合資公司，即(i)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天津礦石碼頭」)；(ii)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散貨碼頭」)；及(iii)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天津國際礦石碼頭」)。

天津礦石碼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津散貨碼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津國際礦石碼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由遠航集團公司及天津港分別擁有49%及51%。

三間合資公司(分別於不同時間成立)主要從事分別經營位於天津港口的四個不同泊位，以及裝卸非集裝箱貨物及倉儲服務。

上述合資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為(i)天津港口位於華北的北京—天津城市帶，而池州港則位於長江沿岸，距離天津港口約1,000公里；(ii)天津港口(即該三間合資公司所營運的地點)為海港，而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池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口為河港；及(iii)從經濟可行角度而言，經計及將貨物運入及運出天津港口所需要的額外運輸成本，來自池州市的客戶無法直接使用天津港口。此外，遠航集團公司為少數權益股東及對該等合資公司並無控制權，而該等合資公司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於往績期間，該等合資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關係，亦無客戶重疊。

(3) 安徽遠航

安徽遠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桂先生及張女士透過遠航集團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安徽遠航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池州牛頭山33.325%股權及池州前江全部股權(為重組的一部分)後，其餘下重大投資僅為於中國上市的非港口相關證券。因此，安徽遠航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4) 池州港口國際

池州遠航港口國際船務有限公司(「池州港口國際」)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安徽遠航(於中國成立的另一間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安徽遠航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及張女士(桂先生的配偶)擁有60%及40%。池州港口國際及安徽遠航均為控股股東桂先生及張女士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期間，池州港口國際於中國從事為本集團客戶(從事外貿)提供報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池州港口國際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338,000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外資公司不得於中國進行船舶停靠代理業務及報關服務。池州港口國際如未能遵守該目錄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池州港口國際的營業牌照，池州港口國際的業務範圍是船舶停靠代理業務及報關服務。由於池州港口國際是外商獨資企業，因此根據該目錄，池州港口國際不得進行船舶停靠代理業務及報關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目錄對進行船舶停靠代理業務及報關服務的實體(即池州港口國際)具約束力，而安徽遠航作為池州港口國際的控股公司，毋須就違反該目錄負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池州港口國際管理層並不知悉池州港口國際不獲准進行報關服務業務，因為其乃由相關當局授予營業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池州港口國際在池州港口國際管理層得悉該目錄下的限制後已馬上停止其業務營運。在該情況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池州港口國際不大可能被相關政府當局懲罰。池州港口國際停止業務後，客戶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報關服務。

由於池州港口國際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南轅北轍，而且池州港口國際已停止其業務營運，因此池州港口國際與本集團之間在目前及將來均不會有任何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Vital Force、桂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各自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並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

C.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1.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Vital Force的董事。桂先生為張女士的配偶，而張女士亦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應與其個人利益有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所有或大部分時間已於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這確保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2.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制定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自設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承建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設有一系列內部監控，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獨立地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

3.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以執行所有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4. 財政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5.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

6.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執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E.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內陸碼頭、提供港口物流服務、貨物裝卸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配套港口服務、短程陸路運輸服務及雜項服務，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文件)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天津礦石碼頭、天津散貨碼頭及天津國際礦石碼頭的任何權益(如本文件所披露，該等公司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 (c)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i)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評估新商機而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則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當)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